附件 2

贵州民族大学学术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》总体目标的要求，为提升我校科研水平，增强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带头人应是我校在编在岗人员，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优先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三条 学术带头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风范，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，具有为学校发展作贡献的敬业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道正派，团结同志，心胸宽广，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三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同等条件下，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。

（四）原则上能在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内任期满一届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具有完成任期各项任务的能力。

第四条 学术带头人应具有与所在学术领域相适应的良好的专业素养，治学严谨，视野开阔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富有创新精神，有较稳定和成熟的研究方向，在省内外同学术领

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群众公认度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并在近五年至少取得下列两项学术业绩:

（一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、或在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、或在 C 类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、或在 A、B 及 C 类共发表 5 篇。

（二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B 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高校教材不少于 1 部、或作为主编在 B 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2 部（文科 25 万字以上，体育艺术类和理工科 20 万字以上)。

（三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2 项。

（四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（或哲学社会科学奖)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 3 名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 2 名)。

（五）主持横向项目经费文科不少于 15 万元、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。

第五条 学术带头人应履行下列基本职责:

（一）负责组建学术团队，研究方向必须为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之一;

（二)组织申报国际合作项目、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，积极争取横向项目，并指导学术团队开展科研活动;

（三）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六条 个人申报或部门推荐。凡符合上述学术带头人

条件、能履行聘期职责的教学研究型岗位、研究为主型岗位的人员，均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或由部门推荐，并提交《贵州民族大学学术带头人遴选申报表》。

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推荐。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候选人进行认真考察，根据学术带头人条件择优确定正式推荐人选，报送科研处。博士点建设学科每个学科为 5 名，硕士点学科（包括非博士点建设的省部级特色重点学科、重点学科）每个学科为 4 名，其他每个学科 3 名学术带头人。

第八条 职能部门初评。校领导组织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。初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确定初步人选。

第九条 学校审批与公示。初步人选，经学校会议审批后，确定学术带头人正式人选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。

第十条 签订协议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与学术带头人签订聘用协议。

第四章 任期考核

第十一条 考核分值及权重

学术带头人科研业绩（A）100 分，权重 40%；学术团队科研业绩（B）100 分，权重 60%；学术带头人考核最终得分 $M = A \times 40\% + B \times 60\%$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等级

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考核分值对应考核等级

M≥85 分为优秀；60≤M＜85 分为合格；M＜60 分为不合格；当附加分大于 50 分（见第十三条计分办法）时，为优秀；当附加分大于 30 分时，为合格。

（二）任期内，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优秀：

1.学术带头人或学术团队成员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等国际顶尖杂志发表以贵州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。

2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（重大、重大研究计划）项目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经费 100 万元以上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（重大）项目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、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等 1 项以上。

3.承担重大工程技术项目(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）或以贵州民族大学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4.获国家级人才荣誉（称号）。

5.成果转化产值 100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三）任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术带头人考核为不合格：

1.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2.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。

3.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。

4.有剽窃、抄袭、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任期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

考核指标		指标内涵	计分办法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
A 个人 科研 业绩 （100分）	A_1 论文 专著 （30%）	积分满1000分计100分（A1类1篇、B1类1篇）	当积分累积至10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A_1＝100×30％＝30分；当积分超过1000时，每超出10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A_2 科研 项目 （30%）	积分满1400分计100分	当积分累积至14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A_2＝100×30％＝30分；当积分超过1400时，每超出140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A_3 科研 成果 获奖、 专利、 应用 （30%）	积分满900分计100分	当积分累积至9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A_3＝100×30％＝30分；当超过900分时，每超出90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A_4 单位 评价 （10%）	优秀计100分，良好计80分，合格计60分，不合格计0分。	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对学术带头人近3年来在该学术中所做的工作进行评价。评价为优秀时计100分，则A_4＝100×10％＝10分。
B 学术 团队 科研 业绩 （100分）	B_1 论文专著（35%）		人均积分为1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B_1＝100×30％＝30分；人均积分超过100分时，每超出1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B_2 科研项目 （35%）		人均积分6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B_2＝100×30％＝30分；人均超过600分时，每超过6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B_3 科研成果奖、专利、成果转化与应用 （20%）		当积分累积至15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B_3＝100×20％＝20分；当超过1500分时，每超出150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B_4 学术交流 （10%）	召开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计100分；1人次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计10分；1人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计5分；到其他高校做学术报告1次计15分；邀请院士、长江学者等国家级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计20分；邀请博士生导师来校做学术报告1次计10分；邀请其他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1次计10分；团队成员给全校性学生做报告1次计5分。	当累积至1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B_4＝100×5％＝5分；当超过100分时，每超出1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
说明：

1. 学术带头人所在学术团队人数，原则上不少于5人（只能是校内人员），学术团队成员不能与其他学术团队成员交叉。学术团队在同一个项目或成果中如有多人参与，仅按1人统计。
2. 论文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等同。成果与本研究方向不符的不计入团队积分。
3. 科研积分以《贵州民族大学科研奖励与积分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35号）为准。

第五章 聘期待遇

第十四条 根据学术团队完成任务的情况，分别给予奖励:

（一）年度考核合格者，学校每年度奖励学术带头人 2 万元、学术团队 5 万元。

（二）考核为优秀者，学校一次性另行奖励学术带头人 3 万元、学术团队 5 万元。

第六章 聘期管理

第十五条 学术带头人每届聘期为三年。学术带头人的日常管理由学校统筹，以教学科研单位为主。教学科研单位应促进学术带头人完成聘期任务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带头人可选择年度考核和任期满考核方式。选择年度考核者，考核合格（至少完成任期考核内容的三分之一）后，发放个人和团队津贴，不合格者除不发津贴外，将终止其资格。任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发放个人和团队津贴，并取消下两届学术带头人申请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任期内调离人员，调离当年可参加考核，合格者可享受当年津贴。

第十八条 对学术带头人任期届满的考核，按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学术带头人写出书面工作报告，全面总结聘期内完成任务的情况，并提供相关的原始材料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单位对考核对象完成聘期任务的情况进

行全面审查，并提出书面的考核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教学科研单位将审查意见及本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报学校科研处，学校科研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，并报分管领导同意，校党委审批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对考核无异议者，由学校兑现奖励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带头人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可取消其学术带头人资格，解除学术带头人的聘用合同:

（一）受到党纪、政纪和法律处分的。

（二）学术上弄虚作假的。

（三）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年度考核的阶段性评估不合格的。

（四）因本人责任，给学校声誉或经济等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